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29	中源股份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2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2022年各项运营结果，对2022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到 2023 年度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办理 2023 年至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素伟先生、董事陈居滨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 8:00-12:0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雅丽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洪嘉大道 邮箱：273476184@qq.com 电话：0591-8558189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